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SHANG LAW FIRM

---

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见证意见书



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见证意见书

致：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叶楠律师、李陈娅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法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凤西路20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金金燕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7620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2%。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2. 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人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闲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指定了监票人、计票人，负责监票与计票工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第 1 项至第 8 项及第 10 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9 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金燕、金品碧、温州文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规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SHANG LAW FIRM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张雅  
叶楠  
李陈娅

2026 年 5 月 15 日